

周恩来早期文集

下卷

(一九二二·十一—一九二四·六)



99601

周恩来早期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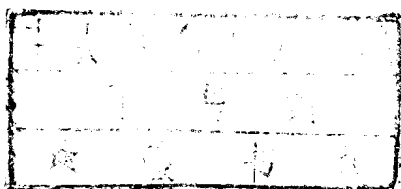
(一九一二年十月——一九二四年六月)

下 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南 开 大 学



200027719



中央文献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周恩来早期文集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九二四年六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南开大学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8.75 插页:18

字数:972千

印数:1-5000

ISBN 7-5073-0427-2/D·120

定价:52.00元(全二卷)



1920年11月7日，
周恩来赴欧俭学。图
为旅欧时期的周恩来。

1921年2月，周恩来
自伦敦致伯父周贻鼎信
的手迹。

战月初返海未一英倫以文涉入學斗年兩家振
 計况一切手續已均齊致直快台林四信之使可整非不
 這於所入大學在英國北都蘇場三角首府了佳彼為
 牛法指度積錢於英倫而今其大時上以此為佳宜於
 設才倫教為女子前大都城地大北京四五信人八多七
 位交也被部人折釐其年及子之大眼始無不其信而
 母之的所高業中心亦唯此也足親相女信到其意不
 修回如信致和信致其心付未於研究家強亦為
 功的德教為母果之德刻在信致會中非信人味音其
 讓而已市十月五現亦自皆為所及利於心辨身也
 初來此邦人比法生辨語于且少隔解智且身倫報
 別詳不亦所仿指于之於北字字此煩是也而之程
 此信淨之所自英國字林中學科科於其美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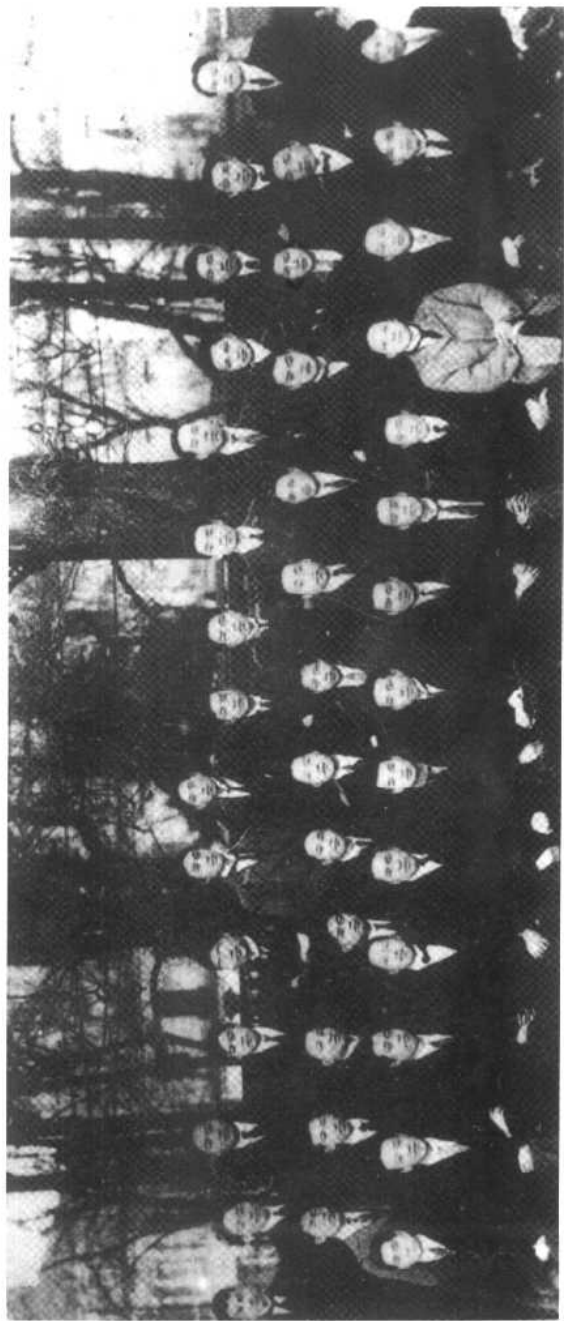
1922年，周恩来
与张中府(左一)、刘
清扬(左二)、赵光宸
(右一)合影。

1922年，周恩来
为购买德文《经济学
原理》和订阅英文
《每日先驱报》致留
英南开同学常策欧
(醒亚)明信片手迹。

Berlin 12 May 22.
 醒亚，
 本友一信 知道 你于 22 方 将
 为 于 科 宜 世 行 地 址 下 4 Ann
 E. L. T. How, Berlin - Altonhof,
 Koenigsallee 50 A, Bei Ditch
 Germany. 寄 费 三 角 五 分 至 五 角
 均 费 二 角 五 分 寄 费 及 收 00 收 收
 均 地 方 在 括 括 多 如 括 00 收 收 附 附
 小 册 五 一 册 这 些 书 有 科 同 社 心
 科 中 等 一 册 每 五 角 十 五 角 至 地
 是 金 字 塔 之 地 址 是 括 括 括 括 括
 与 德 京 也 叫 叫 叫 叫 叫 叫 叫 叫 叫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Mr. C. O. Chang,
 11, Highbury Hall,
 Highbury,
 London N. 5.
 England.



1923年2月，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在巴黎郊外布洛森林召开临时代表大会时合影，后排右起第六人为周恩来。

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923年3月1日在巴黎临时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团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海外组织，其宗旨在团结旅欧青年，宣传马克思主义，组织青年进行革命斗争，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
- 第二条 本团团员必须是年满十八岁的青年。
- 第三条 团员加入本团必须在团的组织面前宣誓。
- 第四条 团员加入本团必须经过支部大会通过。

第二章 组织

- 第五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六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七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八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九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十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十一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十二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十三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十四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 第十五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第三章 纪律

- 第十六条 团员必须遵守团的纪律。
- 第十七条 团员必须遵守团的纪律。

第十八条 本团在巴黎设中央委员会，在各地设支部。

第九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时代表大会通过。
-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时代表大会通过。

《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1923年3月1日在巴黎临时代表大会通过)》

存统川君
 我的自传本就有是旅欧青年团
 决议精神而中共时叶更所的中也但
 现在不是本团的成员了二时与此
 新章程不心做作。至于本团决议所给也
 共全团。修改者了。你改修年做不共改改
 为一项考期了。
 他 董 信

1923年3月，周恩来将他起草并在临时代表大会通过的《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报送团中央。图为章程和他致团中央书记施存统信的手迹。

Handwritten Chinese text, likely a letter or report, with a red stamp on the left side. The tex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1923年6月，周恩来领导的中央旅欧党团组织与国民党实现合作，之后，他受孙中山和国民党总部委托筹建国民党旅欧组织。这是1924年1月18日周恩来致国民党中央总务部长信的手迹，报告筹备与成立国民党巴黎通讯处情况。

N° 2 1^{er} Septembre 1922 Le N° 0507

少年

第二期

周恩来



LA JEUNESSE



周恩来领导编辑的旅欧中共党团组织机关刊物《少年》和《赤光》。



1924年7月，周恩来奉中共中央之命自法回国。这是国民党驻法总支部成员欢送他时的合影。前排中坐者为周恩来。

目 录

下 卷

《关于交涉销毁恶劣影片事》的按语(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下旬)	(1)
致周佩秋(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
致严修(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4)
致陈式周(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8)
致周贻鼎(一九二一年一月底)	(11)
欧战后之欧洲危机(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12)
致严修(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	(18)
致陈式周(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0)
留法勤工俭学生之大波澜(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23)
德国赔款问题之决裂(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55)
西欧对俄对德之方略(一九二一年四月六日)	(63)
英国矿工罢工风潮之始末(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69)
英国矿工之罢工风潮续志(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80)
一周间西欧政象之撮要(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85)
英国矿工罢工风潮之再志(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91)
英国矿工罢工风潮之再志(一九二一年五月四日)	(97)
欧战后赔偿问题之近讯(一九二一年五月六日)	(103)
万目睽睽之日皇储来英纪(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113)
致李福敏(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115)
英法最近之意见齟齬(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116)

协约国最高会议之延期(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24)
英国矿工罢工风潮之影响(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129)
上西里西亚问题之近讯(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132)
煤矿罢工中之谈判(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135)
英国矿工罢工风潮之波折(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	(138)
矿主矿工直接谈判(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144)
近东问题与英法之态度(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148)
英国矿工总投票之结果(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153)
旅法华人拒绝借款之运动(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7)
中法借款之又一黑幕(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	(165)
英帝国会议之内幕(一)(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170)
英帝国会议之内幕(二)(一九二一年七月中旬)·····	(178)
待开声中之华盛顿会议(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88)
中法大借款竟实行签字矣(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194)
近两月间之西欧大事纪(一九二一年八月六日)·····	(200)
巴黎会议中之英法小冲突(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206)
中法大借款案之近讯(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212)
西俄大旱之惨状(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217)
复辟声中之德意志(一九二一年九月三日)·····	(225)
致谏志笃(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	(234)
欧洲之救济事业(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6)
英国经济现象之恐慌(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46)
问题中之英国经济救济(一九二一年十月九日)·····	(253)
民族自决与上西里西亚问题(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259)
大西洋上之太平洋问题(一九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264)
大西洋上之太平洋会议观(一)(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272)
大西洋上之太平洋会议观(二)(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280)
法报论中国在华会之地位(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286)

华府会议中之英法战略(一)(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293)
华府会议中之英法战略(二)(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	(300)
裁兵赔款问题与英法(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06)
四国协定与英法中日(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12)
圣诞节前之英法会议(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18)
勤工俭学生在法最后之命运(一九二一年冬)·····	(326)
一九二二年开幕后之欧洲(一)(一九二二年一月八日)·····	(366)
一九二二年开幕后之欧洲(二)(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	(373)
英法问题最近之趋势(一九二二年一月十日)·····	(379)
继爱尔兰而起者之埃及(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384)
珈恩会议与法内阁(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391)
英伦岛上之选举潮(一)(一九二二年一月)·····	(400)
英伦岛上之选举潮(二)(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409)
英国今日对俄之急需(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	(416)
劳动世界之新变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428)
山东问题最危急时之情状(一九二二年二月)·····	(436)
介绍一篇里昂中国大学海外部之参观记(一九二二年三 月十日)·····	(440)
致常策欧(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444)
致陈书乐(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45)
致常策欧(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446)
西欧的“赤”况(一九二二年三月)·····	(447)
伍的誓词(一九二二年三月)·····	(453)
共产主义与中国(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457)
宗教精神与共产主义(一九二二年八月)·····	(463)
告工友(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	(468)
致赵光宸(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	(470)

无产阶级革命的俄罗斯(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471)
论工会运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77)
评胡适的“努力”(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84)
俄国革命是失败了么?(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88)
致赵光宸(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493)
赠卢李像片(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494)
致赵光宸(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495)
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一九二三年二月)·····	(496)
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报告第一号(一九二三年三月 十三日)·····	(500)
致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施存统(一九二三年三月十 三日)·····	(505)
德法问题与革命(一九二三年四月六日)·····	(506)
赠太戈尔像片(一九二三年四月六日)·····	(508)
致傅烈(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	(509)
旅法各团体敬告国人书(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510)
在旅法华人反对国际共管中国铁路大会上的报告(一九 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515)
关于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特殊职务议案(一九二三 年八月一日)·····	(516)
致潘世纶(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518)
致王朴山(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519)
致中国国民党中央总务部长彭素民的报告(一九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	(520)
赤光的宣言(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	(524)
军阀统治下的中国(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	(526)
列强共管中国的步骤(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	(530)
酝酿革命的各团体联合会(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	(532)

可希望的旅法华工大团结(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	(533)
革命救国论(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534)
华府会议后的美国帝国主义者(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538)
亲美派的中国人,听着(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540)
列宁死后的苏联(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541)
国际帝国主义乘火打劫的机会又到了(一九二四年三月 一日)·····	(543)
两个不惹人注意的问题(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	(545)
法国强盗已自行揭破华盛顿会议黑幕了(一九二四年三 月一日)·····	(547)
救国运动与爱国主义(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	(548)
弱小民族的国的主权收回运动(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	(549)
三百多条生命换来这样三条要求(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	(550)
又是一个乐志华和田仲香的继死者(一九二四年五月 一日)·····	(551)
将开的国际共产党第五次大会(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	(552)
实话的反感(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	(554)
北洋军阀的内哄(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56)
破坏中俄协定的几重黑幕(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59)
北洋军阀与外交系(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61)
华府会议的又一教训(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63)
无线电台果将实现共管了(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64)
德国革命运动的过去(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65)
意大利的选举(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68)
航空学会的害群之马(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69)
共管中国江河的新形势(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570)
帝国主义报纸宣传的外蒙独立后状况(一九二四年六月 一日)·····	(572)

这才是一个确实的“进兵”中国！（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574）
怕死的中国人须要另寻活路（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575）
法国选举以后（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576）
再论中国共产主义者之加入国民党问题（一九二四年六 月一日）……	（579）
美国帝国主义者之对华政策（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582）
中俄协定的签字后（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585）
愧死中国人的蒙古共和（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588）
太平洋上的新风云（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589）
为周道事答湖南学生会书（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591）

附录

朴山联句（两首）……	（594）
医学与中国之关系（一九一六年十月）……	（595）
日人口中之破坏平和的资本主义外交（一九一九年八 月六日）……	（600）
后记……	（602）

《关于交涉销毁恶劣影片事》的按语*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下旬)

按：恶劣影片，流行远近，最足惹起外人注目。法国留学界此举，为顾全国家名誉计。吾人当极表同情，固无待言。至美国戏院开演类似之画片，亦属不鲜。我国使馆以为数太多，对于华侨请愿，往往未能照办。惟各地侨胞设法阻止开演者，亦时有所闻。如年前德郡侨商运动西商会，要求该埠自治局禁止银湖戏院开演华人地狱画片；舍路埠侨胞请求该埠官厅禁演黄祸影片，均达目的。大埠国民外交会，对于狮子恶画交涉，亦得警厅同意，将毁坏华人名誉之恶劣部分删除。此外，他埠爱国侨商自行集资收买戏院，令其停演相类劣画者，亦不一而足，具见热心爱国，顾全名誉，人各有同情。惟望以后各埠侨胞，继续尤效，分别进行。庶于此项恶画影响，可日见减煞。至根本救济方法，仍在侨商之自行劝阻华人参与制造此项劣画。按美国制造关于损害华人名誉各画片，其中正角虽多由日人扮演，惟其衬角每由贪利华人插扮。凡我明达爱国之士，当随时向各埠侨胞讲演其利害，设法戒止，庶足消患于未萌也。

飞 识

* 本文是周恩来在留法励学社“关于交涉销毁恶劣影片事”致《留美学生季报》的函末所加的按语。原载《留美学生季报》1921年夏季第2号，题为《留法学界来函》，署名“飞”。现题目为编者所加。写作时间是编者考订的。

附录 留法学界来函

(本报去年终曾接留法励学社同人来函一通,布告关于销毁恶劣影片事,嗣因春期稿件已经送沪付印,故待至本期,始克刊登,兹照录于后)

敬启者:查影戏在欧美各国,视为通俗教育之一端,良以情节浅显,入人最易,而感人最深。故上在政府,设法提倡保护;下在演者,务求发扬美德,改良风俗。日本影戏,虽不如欧美之发达,然每观其与外人合演之片,皆系表彰己国之美德,从未有自损己国之名誉者。乃同人等近见巴黎电影场中演有华剧一出,题曰《凶恶之李杭》。剧中主要人物,系华人丁永等所扮演。其描写我国人之卑鄙凶恶,无所不用其极,如吃鸦片烟、赌博等恶习,及炮烙、站笼、担枷等非刑,皆插入其中,令人观之齿冷而发指。故场中外人,无不申詈华人之野蛮。此种轻蔑情状,凡国人稍有血气者,能毋汗颜痛心乎?且各影戏公司每出一片,非仅演于一隅,抑且遍销全球。是丁永等所形容我国之野蛮,亦非仅遍传巴黎、法国,行将随此影片遍传于世界,使我国人将无处不受人之讥笑轻蔑焉!窃思吾国人士之在外国者,凡一言一动,均以顾全国家体面为重。今千万人保全之不足,丁永等破坏之有余矣!同人等为全体华侨颜面计,为国家名誉计,宁谓是可忍孰不可忍!故除呈请驻法公使、领事严惩丁永等及交涉销毁影片外,特函请我国旅外各界人士,同申公愤,一致进行,以求达到挽回国家名誉之目的而后已;并祈此后如遇有我国各界人士,为外人雇募扮演此项损辱国家名誉之剧者,随时设法劝告阻止,尤所盼祷!想诸君爱国热心,不让同人。对于此举,必表同情也。(下略)^①

^① “下略”,原报发表时如此。